

认识国家出版职业资格制度

作者：来源：[新闻出版教育网站](#) 时间：2005-12-24 被阅读次数：33

2001年8月，国家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发布了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和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，宣布在我国正式建立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制度，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，由国家统一组织、统一时间、统一大纲、统一试题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证书。

2002年6月，新闻出版总署又发布了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明确要求，凡在正式出版单位工作的原初、中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必须在2007年7月前通过由国家统一组织的出版专业资格考试，取得规定级别的出版专业资格，持相应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资格证书》上岗。未能通过相应级别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出版单位将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2004年，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（中级）报考范围为从事出版及相关工作的人员，（初级）则面向社会，应届历届大学毕业生希望就职于出版单位（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社、期刊社），都要参加出版职业资格初级考试，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业从业资格，进入出版社、期刊社，开拓人生职场路。

[【返回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